

中共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信工党委〔2023〕7号

关于印发《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2023 年中层干部集中调整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学院、部处：

经学院党委研究，并报校党委和学院董事会同意，现将《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2023 年中层干部集中调整工作实施方案》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3 年 6 月 1 日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2023年中层干部集中调整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中层干部队伍建设，根据《浙江省高校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中层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工作办法（修订）》（杭电党委〔2021〕3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章程和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干部工作方针政策，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好干部标准，强化实绩导向，注重优化班子结构和集体功能发挥，努力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数量充足、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为建设专业特色鲜明、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现代创业创新型本科大学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和干部队伍支撑。

二、基本原则

- （一）党管干部、党管人才；
- （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
- （三）群众公认、注重实绩；
- （四）以事择人、人事相宜；
- （五）民主集中、依法办事。

三、集中调整范围与任期

(一) 本次集中调整范围是学院设置的中层干部岗位。其中，需经报批或选举产生的，调整后按有关规定和章程进行。

(二) 新一届中层干部任期为4年。任期内调整职务，任职2年以上的，可计算为一个任期。

四、岗位设置及职数

(一) 本次集中调整职位设置具体见《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2023年中层干部集中调整岗位及职数一览表》（附件1）。

(二) 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选聘的高层次人才担任二级学院、部处或科研机构负责人，不纳入此次学院中层干部集中调整范畴，采用直接聘任的方式。

(三) 兼任职务只计算主要岗位职数，不重复计算。

五、选拔任用条件和资格

(一) 基本条件

中层干部应当具备《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事业单位干部管理规定》中明确的基本条件，还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自觉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2. 热爱教育事业，具有一定的管理能力；
3. 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和职业操守；

4. 中层正职干部应当具有驾驭全局的能力，善于抓班子带队伍，民主作风好。从事党务工作的中层干部应当牢固树立党建责任意识，熟悉党务，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担任行政工作的中层干部应当具有较强的行政管理能力；

（二）任职资格

选拔任用中层干部的有关计算时间截至2023年4月30日。

1. 我院在编在岗教职工（杭电本部事业编在岗教职工视同我院教职工），应当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文化程度和3年以上工作经历。

2. 从中层副职提任中层正职的，应当具有副职岗位2年以上任职经历。

3. 从专业技术人员直接提任中层干部的，应当具有一定的管理工作经历。其中提任中层正职的，应当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及以上任职经历；提任中层副职的，应当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及以上任职经历。

4. 担任中层正职一般不超过56周岁（1967年5月1日及以后出生）；担任中层副职一般不超过52周岁（1971年5月1日及以后出生）。高层次人才担任二级学院、部处或科研机构负责人，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可适当放宽任职年龄，一般应能任满2年以上（1965年5月1日及以后出生）。

5. 具有拟任职岗位所需要的任职经历、业务能力和专业素质。担任党组织领导职务的，应具有党支部书记工作或相关党务工作经历，并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的党龄要求。担任二级学院院长、体育教学部主任、教务处处长、教师教学发

展中心（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主任和科学技术研究院院长职务的，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6. 新提任的中层干部一般应当具有学院党委组织部认可的干部培训经历，确因特殊情况在提任前未达到培训要求的，应当在提任后1年内完成培训。

7.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8. 中层干部一般应逐级提拔。特别优秀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干部，可以放宽任职资格，但应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执行。

9. 合理使用各年龄段干部，形成中层干部队伍年龄合理梯次。

六、任职交流和回避

（一）实行任职交流制度。学院纪检监察审计、后勤基建、财务、资产与实验室管理等部门负责人超过5年原则上需轮岗交流；并逐步在全体中层干部中推行任职交流制度。

（二）实行交叉任职规定。二级学院党政之间实行交叉任职，符合任职要求的中共党员院长兼任党总支副书记，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兼任副院长。

（三）实行任职回避制度。中层干部任职回避的亲属关系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关系及其他亲属关系。有上述亲属关系的，不得聘用至具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与学院领导干部有上述关系的，不得聘用至组织、纪检监察审计、人事、财务等岗位。

七、时间安排和相关程序

本次集中调整工作于2023年6月上旬启动，2023年6月下旬基本完成。具体安排如下：

（一）制定实施方案

方案报校党委和学院董事会同意后公布实施。

（二）动员部署

学院召开中层干部集中调整动员大会，对新一轮中层干部集中调整工作进行部署。

（三）报名自荐

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含现职中层干部），在线填写《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中层干部集中调整意向调查表》；同时，填写纸质版《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中层干部自荐报名表》（附件3）和签署《干部选任工作公开承诺书（附件4）》，并将纸质版材料交至格致楼330。

上述报名自荐工作截止时间为2023年6月6日15:00，逾期不予受理。

（四）先行任用

综合现职中层干部考核及日常掌握的情况，在充分酝酿沟通的基础上，由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确定连任、转任人选。

（五）组织选拔

1. 民主推荐。根据岗位需求和相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开展民主推荐。各级党组织、二级单位和教职工个人均可以参加推荐。民主推荐可以按照拟任职务定向推荐，也可以非定向推

荐。民主推荐表格（附件5）交至学院党委组织部指定地点，截止时间为2023年6月6日15:00。

2.确定考察对象。根据工作需要、干部德才表现等，结合民主推荐、考核结果与一贯表现，综合分析研判人岗匹配度等情况，经学院党委会研究确定考察对象名单。

3.组织考察。制定考察方案，成立考察组，发布考察预告，对考察对象进行全面考察。书面征求考察对象所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和学院纪检部门的意见，核查个人材料和有关事项报告。

4.讨论决定。结合考察情况，在充分酝酿、集体讨论的基础上，由学院党委会研究确定拟任人选。

5.任前公示。对拟提任的干部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六）任前谈话、任职

对决定任用的干部由学院党委进行任前谈话，学院纪委进行廉政谈话。对公示期间无异议或不影响任职的，由学院发文任命。

八、组织领导和纪律要求

（一）统一思想，强化领导。本次中层干部集中调整工作由学院党委统一领导，学院党委组织部具体组织实施，各二级党组织和有关部门配合开展。学院党委组织部要按照学院党委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统筹兼顾、妥善安排。各二级党组织和有

关部门要注意集中调整工作进程安排，服从大局，严格按照要求、按步骤、按进度，扎实认真地配合完成各环节的工作。

（二）提高站位，顾全大局。全体中层干部要讲政治、顾大局，妥善处理好集中调整工作与日常工作的关系，坚守岗位，确保集中调整期间思想不散、秩序不乱，各项工作正常运转；要正确对待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决定，正确评价自己和同志，正确对待职位的上下、进出、留转。新的任免决定公布后，要按规定到岗和交接工作，确保工作不断、衔接有序。广大教职工要深化认识，积极参与、关心和支持中层干部集中调整工作。

（三）发扬民主，强化监督。认真贯彻落实《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有关精神，充分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全学院参与中层干部集中调整工作的教职工要秉承公心，以大局为重，全面考虑，仔细斟酌，把德才兼备、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同志推选出来。学院纪检监察室要按照有关规定全程参与本次中层干部集中调整工作，切实加强监督检查。欢迎全学院师生员工对集中调整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等形式，向学院党委组织部或学院纪检监察审计办公室反映。

（四）严守规则，严肃纪律。中层干部集中调整工作要严格按照干部工作的纪律和规定程序进行。广大干部和教职工要严格遵守中纪委、中组部提出的“十个严禁”等纪律要求，严禁封官许愿、跑官要官、拉票贿选、泄露酝酿和讨论干部任免

情况，对违法违纪行为要严肃查处，坚决抵制任何形式的不正之风，营造风清气正的选人用人环境。

监督电话：学院纪检监察审计办公室，58619121

学院党委组织部，58619878

电子邮箱：学院纪检监察室，xgjib@hdu.edu.cn

学院党委组织部，ZZB@hziee.edu.cn

九、本实施方案由学院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 附件：1.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2023年中层干部集中调整岗位及职数一览表
2. 信息工程学院中层干部集中调整工作进程表

附件1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2023年中层干部集中调整岗位及职数一览表

(一) 党政管理机构、群团组织

序号	机构名称	岗位名称	职级	职数	备注
1	党政办公室 (保密办)	主任	中层正职	1	
		副主任	中层副职	2	
2	组织部 (统战部)	部长	中层正职	1	
		副部长	中层副职	1+1*	由人事处处长(人才办主任)兼任
3	纪检审办公室	主任	中层正职	1	
4	宣传部(教师工作部/新闻中心)	部长(主任)	中层正职	1	
		副部长 (副主任)	中层副职	1+2*	由人事处副处长、教发中心副主任兼任2名教师工作部副部长
5	发展规划与学科办 (国际交流部/学位办)	主任	中层正职	1	
		副主任	中层副职	1	
6	人事处(人才办)	处长(主任)	中层正职	1	
		副处长 (副主任)	中层副职	1	
7	教务处	处长	中层正职	1	
		副处长	中层副职	2	

8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人民武装部	部长、处长	中层正职	1	
		副处长	中层副职	1+2*	由招生就业办主任、学生发展中心主任兼任
	招生就业办公室（联络发展中心）	主任	中层副职	1	兼任学生处副处长
	学生发展中心（公寓管理中心）	主任	中层副职	1	兼任学生处副处长
	心理健康与生命教育中心	主任	中层副职	1	
9	团委（艺术中心）	书记	中层正职	1	兼任党委学生工作部副部长
10	计划财务与资产管理处	处长	中层正职	1	
		副处长	中层副职	1	
	资产管理中心	主任	中层副职	1*	由计划财务与资产管理处副处长兼任
11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处长	中层正职	1	
12	公共事务管理处	处长	中层正职	1	
		副处长	中层副职	1	
	校园建设办公室	主任	中层副职	1	
13	保卫处	处长	中层正职	1	
		副处长	中层副职	1	
14	科技处、创新创业学院	处长、院长	中层正职	1	
		副处长、副院长	中层副职	1	
15	工会（离退休处）	主席（处长）	中层正职	1	

(二) 教学科研机构

序号	结构名称	岗位名称	职级	职数	备注
1	机械工程学院	党总支书记	中层正职	1	
		执行院长	中层正职	1	
		副书记	中层副职	1	
		副院长	中层副职	1	
2	电子工程学院	党总支书记	中层正职	1	
		执行院长	中层正职	1	
		副书记	中层副职	1	
		副院长	中层副职	1	
3	计算机学院	党总支书记	中层正职	1	
		执行院长	中层正职	1	
		副书记	中层副职	1	
		副院长	中层副职	1	
4	管理学院	党总支书记	中层正职	1	
		执行院长	中层正职	1	
		副书记	中层副职	1	
		副院长	中层副职	2	
5	经济学院	党总支书记	中层正职	1	
		执行院长	中层正职	1	
		副书记	中层副职	1	
		副院长	中层副职	1	
6	文理学院	党总支书记	中层正职	1	
		执行院长	中层正职	1	
		副院长	中层副职	1	

7	体育教学部	主任	中层正职	1	1名党员身份的主任 或副主任兼任直属 党支部书记
		副主任	中层副职	1	
8	马克思主义学院	执行院长	中层正职	1	1名党员身份的院长 或副院长兼任直属 党支部书记
		副院长	中层副职	1	

(三) 教辅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岗位名称	职级	职数	备注
1	图书馆	馆长	中层正职	1	
		副馆长	中层副职	1	
2	信息技术中心	主任	中层正职	1	
3	档案馆	馆长	中层副职	1	
4	采购中心	主任	中层副职	1	
5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 中心	主任	中层正职	1	
		副主任	中层副职	1	
6	资产经营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中层正职	1	
7	科学技术研究院（技 术成果转移中心、地 方经济合作中心）	院长（主任）	中层正职	1	
		副院长 （副主任）	中层副职	1	

附件2

信息工程学院中层干部集中调整工作进程表

序号	时间	流程	内容	负责部门
1	5月31日 (周三)	动员部署	召开中层干部集中调整动员大会、公布岗位（具体参照附件1）	党政办、党委组织部
2	6月1日 (周四)	报名自荐	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含现职中层干部），在线填写自荐表，并提交纸质版《信息工程学院中层干部岗位自荐表》（附件2）和《干部选任工作公开承诺书》（附件3）至格致楼330。截止时间：6月6日15:00	党委组织部
3	6月5日 (周一)	民主推荐	以总支（直属党支部）为单位，开展民主推荐（6月6日15:00前完成）	党委组织部
4	6月7日 (周三)	资格审查	根据报名和推荐情况进行统计汇总、资格审查。	党委组织部、纪检监察审计办公室、人力资源部等
5	6月9日 (周五)	确定考察对象	根据工作需要、干部德才表现等，结合个人报名、民主推荐、考核结果与一贯表现，综合分析研判人岗匹配度等情况，经学院党委会研究确定考察对象名单。	党委组织部

6	6月12日 (周一)	组织考察， 并进行民主 测评	制定考察方案，成立考察组，发布考察预告，对考察对象进行全面考察。书面征求考察对象所在二级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和学院纪检部门的意见。	党委组织部、 纪检监察审计 办公室、人力 资源部
7	6月15日 (周四)	党委讨论决 定拟任干部 名单	结合考察情况，在充分酝酿、集体讨论的基础上，由学院党委会研究确定拟任人选。	党委组织部
8	6月16日 (周五)	任前公示	对拟任干部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党委组织部、 纪检监察审计 办公室
9	6月26日 (周一)	发文任命、 任前谈话	院党委进行任前谈话，学院纪委进行廉政谈话。对公示期间无异议或不影响任职的，由学院发文任命（6月26日前）。	党委组织部、 纪监监察审计 办公室

（6月22-24日三天端午放假，6月25日上班）